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承租湛江商业物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承租湛江商业物业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瑞泽众合与深联航空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瑞泽众合与深联航空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郑康豪、邢福俊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